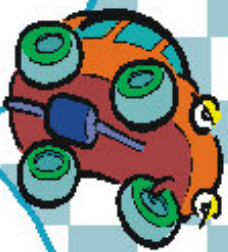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古車認證？注意消費陷阱



坊間中古車業者動輒宣稱所販售之中古車業經認證，且項目多達一百多項，讓消費者心甘情願的掏錢購買，但業者之宣稱是否誤導消費者之嫌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簡稱行政院消保會）除已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應促請業者改善外，並請公平會調查妥處。

行政院消保會表示，為減少中古車買賣之消費爭議，已於本(100)年5月間審議通過中古車定型化契約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經濟部預訂於明(101)年3月1日公告實施。其中對於泡水車、重大事故車及車內自殺、他殺等影響車況及交易之重大事項多有明確之規範，供買車、賣車雙方依循。惟目前中古車交易市場，業者多以大幅廣告宣稱所販售之中古車業經認證云云，恐有誤導消費者之虞，應經政府部門把關，其品質及安全較有保障，但此種行銷手段已衍生不少消費糾紛。

行政院消保會為正本清源並導正市場亂象，於本年9月22日特邀集相關機關開會，並獲共識：「標準法」所稱之「認證」程序，「驗證」係由特定人或特定機關（構）給予正式認可，證明其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。而「認證」係由經濟部或交通部出具證明書，針對中古車辦理任何認證或檢驗，倘業者僅稱「認證」，卻未說明認證之出處，即有誤導消費者之嫌；倘業者宣稱係經○○聯盟或○○公司認證，固無不可，但行政院消保會亦應了解此乃業者之自我行銷手法，其宣稱之認證效力，仍不可不察！此外，行政院消保會除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及交通部輔導業者改正之稱，並應加強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，對於業者不實之稱，應依公平交易法處罰。在提高售價，但其認證之內容是否與行車安全有關？業者是否達百餘項之需求？消費者應睜大眼睛，才不會花了冤枉錢，更重要是消費者才是聰明的消費者！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)

